

附件一

(請填寫寄件人資料後貼於信封)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本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T0: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連江縣馬祖研究(碩博士論文研究)」補助申請小組

收 (0836) 23146 分機 107

附件一

連江縣馬祖研究碩博士論文補助申請書

申請獎別：☐博士論文補助 ☐碩士論文補助

論文名稱：_____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服務單位				職稱	
E-Mail					
通訊地址	(公)				
	(宅)				

貳、學歷資料（由最高學歷填起）

學校名稱	科系	主修科目	學位	起迄年月

參、學位論文（由最高學位填起）

學位	論 文 題 目	指導教授

肆、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任職年月（起、迄）	備註

伍、著作（請填五年內重要出版著作或學術論文，無審查制度之限制）

著作名稱	出版時間	出版者／期刊名	冊數／頁數	備註

陸、論文完成時間：_____年_____月

柒、得獎者應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文化處，並同意本府收錄於馬祖研究論文集內及本府網站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人獲贈之獎金應繳回，並自付法律責任。

◎以上所填具資料均為事實，並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個人資料運用聲明暨同意書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以下稱本處）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與本處洽辦「連江縣馬祖研究」業務及其附屬業務事項或向本處透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傳輸方式提出詢問或建議時，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本處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處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處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1.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2.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3.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4.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5.臺端於本處網站或依本處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處或他人權益，本處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6.有利於臺端權益。

7.經臺端書面同意。

8.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處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處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處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處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處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處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處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